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餘下的時間（2022 年 4 月 4 至 11 日）會處理的法庭程序及登記處事務

甲部 法庭程序及聆訊

法院	法庭程序及聆訊
終審法院	在法庭指示下的法律程序
上訴法庭	緊急民事上訴及緊急申請
	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民事上訴
	已排期於 2022 年 3 月 7 至 18 日進行的針對定罪及/或判刑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及實質刑事上訴
	由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所有由單一名法官處理就針對定罪及/或判刑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將以書面方式處理；及法庭認為因情況特殊而需要進行聆訊的其他事宜
	保釋申請
原訟法庭	向當值法官或當值聆案官提出的緊急申請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民事法律程序

法院	法庭程序及聆訊
	<p>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 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提出的緊急申請</p> <p>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的緊急反對（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及有關根據第 6 章第 30AB 條提出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尚未送交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p> <p>有關由債務人根據第 6 章第 42 條提出緊急申請認可令</p> <p>保釋申請或保釋覆核</p> <p>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p> <p>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的答辯及判刑案件</p> <p>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p>
區域法院	<p>向當值法官或當值聆案官提出的緊急申請</p> <p>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p> <p>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民事法律程序</p> <p>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p> <p>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已押後作判刑 / 答辯及判刑而被告人正被羈押的刑事案件</p>

法院	法庭程序及聆訊
	<p>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p> <p>法庭在考慮案件的迫切性和其他情況後所指示的其他刑事法律程序，包括任何訴訟方提出的申請</p>
家事法庭	<p>向當值法官提出的緊急申請</p> <p>法庭指示以遙距方式或書面方式處理的法律程序</p>
土地審裁處	審裁處指示以書面方式處理的法律程序
裁判法院	<p>新羈押案件</p> <p>正被羈押的被告人具法律權利於裁判官席前就其被羈押的情況提出覆核的案件（“8日案件”）</p> <p>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p> <p>法庭在考慮案件的迫切性和其他情況後所指示的審訊</p> <p>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p> <p>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的被告人正被羈押的判刑案件</p>
少年法庭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

法院	法庭程序及聆訊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有關被告人正被羈押而等候報告的案件
	法庭在考慮案件情況後所指示的被告人正被羈押的判刑案件
	有關照顧保護令的緊急申請
勞資審裁處	審裁處指示以書面方式處理的審訊及申請
	在審裁處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
小額錢債審裁處	審裁處指示以書面方式處理的審訊及申請
	在審裁處指示下尚在進行的審訊及續審
死因裁判法庭	在法庭指示下尚在進行的死因研訊
	豁免將屍體剖驗的書面申請
	須緊急發出的授權埋葬／火葬屍體的命令證明書
	需緊急處理有關病理學家建議進行屍體剖驗的個案
	須緊急發出的死亡事實證明書以及將屍體移離本司法管轄區的文件

乙部 登記處事務

登記處	登記處事務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 登記處	2022年3月7日 至4月11日	存檔緊急申請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登記處	2022年3月7日 至4月11日	就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347章）於「一般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存檔的原訴文件
		就依據施加時限的有條件命令而需存檔的文件，而有關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文件
		就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53號命令第4(1)規則其申請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情況，而存檔的司法覆核（包括但不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申請
		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存檔的緊急申請
		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緊急反對（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及有關根據第6章第30AB條存檔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尚未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

登記處	登記處事務	
		有關由債務人根據第 6 章第 42 條存檔緊急申請認可令
		緊急申請和領取加簽文件
		緊急註冊持久授權書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期間增加處理的事務	申請和領取加簽文件
		註冊持久授權書及提交相關文件
		提交送達文件至香港以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申請
		* 單方面申請及經同意而提出的申請
		* 存檔不需即時處理的文件，包括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
	* 為命令蓋章	
遺產承辦處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	緊急授予遺囑認證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11 日期間增加處理的事務	修訂授予書的緊急申請
		於遺產承辦處查閱相關電腦紀錄

登記處	登記處事務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 登記處	2022年3月7日 至4月11日	就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347章）於「一般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存檔的原訴文件
		就依據施加時限的有條件命令而需存檔的文件，而有關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文件
	2022年4月4日 至11日期間增加處理的事務	為接受附帶條款存款於法院及將款項提取而存檔文件
		* 單方面申請及經同意而提出的申請
		* 存檔不需即時處理的文件，包括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42號命令第5A條規則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
	* 為命令蓋章	
家事法庭 登記處	2022年3月7日 至4月11日	就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347章）於「一般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存檔的原訴文件
		就依據施加時限的有條件命令而需存檔的文件，而有關時限可能會於「一般延期」期間屆滿的文件
	2022年4月4日 至11日期間增加處理的事務	單方面申請及經同意而提出的申請

登記處	登記處事務	
		存檔不需即時處理的文件
		為命令蓋章

備註：

* 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及灣仔法院大樓 6 樓分別為高等法院登記處及區域法院登記處設置投遞箱，以收取上述指定文件。使用投遞箱把文件存檔的訴訟方及法律代表須填妥一式兩份載於附件 1A 的《遞交文件表格》，連同存檔文件一併遞交。

遞交文件表格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利用設於(請註明相關法院: _____)投遞箱遞交用作
(_____)¹文件的清單

於下表²列出文件：

項目	訟案編號	文件種類 ³
1.		
2.		
3.		
4.		
5.		
6.		

¹ 列明遞交該等文件的目的是否適合使用投遞箱的文件必須是不需要即時處理的文件，如存檔、單方面申請、為在各方同意下作出的命令蓋章。

²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紙。

³ 列明文件標題及存檔的一方，如 X 先生（原告人）的第二份誓章。